



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 報名表



考生填寫本表格前，應詳閱下方的重要事項及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手冊。

*將不適用者刪去

☐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

重要事項		
1. 親身／委託他人報名	- 親身／由代表前往考試中心遞交已填妥的報名表，及繳付考試費 - 截止日期：考試前兩個星期或額滿即止	
2. 郵寄報名	- 填妥的報名表，連同應繳考試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，抬頭為「職業訓練局」，郵寄至考試中心 - 截止日期：考試前三個星期或額滿即止（請盡早郵寄，避免郵誤。逾期提交將不獲受理）	
報名 （考試日期請參閱考試中心網頁 www.vtc.edu.hk/cpdc 內的考試時間表）		
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	考試日期及時間	考試費（港幣）
代表考試（卷1）		785 元
代表考試（卷2）		785 元
負責人員考試（卷1）		785 元
負責人員考試（卷2）		785 元
合共：		
考生資料 （資料須與印在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的資料相同）		
姓名： _____（英文） _____（中文）		
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*：	出生日期：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
香港手提電話號碼：	電郵地址：	
有效香港通訊地址：		
同意及聲明		
1. 本人知悉及同意於舉辦考試期間收集或處理所得的考生個人資料，考試中心處會用於下列用途及／或以下列方式處理： (a) 舉辦考試及其他直接有關的目的，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考試成績、把考試成績上載於考試中心網頁以供本人自行查核及下載（除非本人已明確以書面形式對此表示反對）； (b) 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披露或轉移本人的個人資料及考試成績，以作監察用途及／或協助證監會執行和履行其職責； (c) 以不記名及在不披露考生身份的方式，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； (d) 如有需要，披露或移轉本人的個人資料予場地供應者作出紀錄；及／或 (e) 進行與上述事項直接有關的其他合法活動。 本人知悉若未能提供所有必要資料，可能會影響考試的報名及舉辦（包括身分核實及／或本人的考試成績處理及／或發放。） 註：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考生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其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惟須符合條例所定的方法和限制。詳情請參閱考試手冊附錄II的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須知，或聯絡考試中心（聯絡資料請參閱本頁底部）。 2. 本人同意考試中心不會對以下情況負上任何責任：因惡劣天氣、天災、工人罷工、自然災害、政府干預、動亂、或任何不能預料及考試中心不能控制的原因或情況下，而引致考試中心不能履行職務。 3. 本人確認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及考試手冊內所有條款。 4.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所附證明文件（如適用）皆為真確副本。 5. 本人明白倘若故意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，考試中心可拒絕承認此次報名。		
日期： _____ 考生簽署： _____		
考生於本報名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予絕對保密。在一般情況下，與本表格有關的記錄及所收集的文件將於考試後兩個月內銷毀。		
繳費方法		
親身／委託他人報名： ☐ 現金 ☐ VISA／MASTER／銀聯 ☐ 易辦事 ☐ 香港支付寶／香港微信支付		
郵寄報名：支票或本票（抬頭為「職業訓練局」）號碼： _____ 銀行： _____		
查詢及報名		
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一樓 電話：2919 1467／2919 1468／2919 1478 辦公時間：（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）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15 分（熱線）／下午 7 時 30 分（櫃檯）•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		（供考試中心填寫） 考生編號： _____